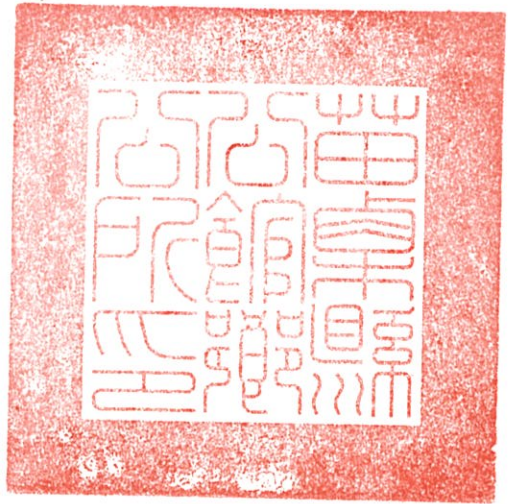


# 苗栗縣公館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公鄉民字第1100011742號  
附件：



修正「苗栗縣公館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四條、第六條、第八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三條之一、第二十九條、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四條、第三十五條、第三十六條、第三十七條、第三十八條條文，及附件三公館鄉隘寮追思紀念館存放設施使用收費基準表。

鄉長曾美露